

2024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房地产和破产等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四）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和纪检监察工作。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设14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民事审判五庭、民事审判六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8个派出机构：桂城、罗村、九江、丹灶、大沥、里水、狮山、西樵人民法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03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934.04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030.04	本年支出合计	21,030.0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1,030.04	支出总计	21,030.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030.04	21,03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1,030.04	21,03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030.04	16,905.04	4,12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34.04	14,809.04	4,125.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934.04	14,809.04	4,125.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09.04	14,809.0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0.00	1,08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0.00	0.00	2,54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5.00	0.00	455.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00	2,09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00	2,09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33	1,293.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67	646.67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03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934.0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030.04	本年支出合计	21,030.0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030.04	支出总计	21,030.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030.04	16,905.04	4,12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8,934.04	14,809.04	4,125.00
[20405]法院	18,934.04	14,809.04	4,125.00
[2040501]行政运行	14,809.04	14,809.04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0.00	1,080.00
[2040504]案件审判	2,540.00	0.00	2,540.00
[2040506]“两庭”建设	455.00	0.00	455.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50.00	0.00	5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6.00	2,096.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00	2,096.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00	156.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33	1,293.3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67	646.67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905.0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63.04
[30101]基本工资	1,525.00
[30102]津贴补贴	6,018.00
[30103]奖金	3,685.0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46.6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250.00
[30114]医疗费	7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00
[30201]办公费	110.00
[30202]印刷费	40.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27.00
[30206]电费	45.00
[30207]邮电费	28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6.00
[30211]差旅费	40.00
[30213]维修（护）费	268.50
[30214]租赁费	73.00
[30215]会议费	15.00
[30216]培训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20
[30228] 工会经费	245.00
[30229] 福利费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
[30302] 退休费	150.00
[30309] 奖励金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注：表中经济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2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7.00
[30201]办公费	200.00
[30206]电费	210.00
[30207]邮电费	49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70.00
[30211]差旅费	145.00
[30213]维修（护）费	519.00
[30214]租赁费	55.00
[30216]培训费	80.00
[30226]劳务费	2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9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10]资本性支出	47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24.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49.8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14

注：表中经济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00.02	4,500.02	0.00	0.00
“三公”经费	163.52	163.5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62	160.6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9.86	49.86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6	110.7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0	2.9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905.04	16,905.04	16,905.04	0.00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16,905.04	16,905.04	16,905.0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863.04	14,863.04	14,863.0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00	1,840.00	1,84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25.00	4,125.00	4,125.0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4,125.00	4,125.00	4,125.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870.00	870.00	870.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运维	282.00	282.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建设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774.00	774.00	774.00	0.00	0.00	0.00	0.00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直接相关的送达费、差旅费及其他协助办案费用等支出，保障我院日常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抓好“公平与效率”的主题，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人民法庭维修修缮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修缮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购置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庭维修修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全隐患整治	135.00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229.00	229.00	229.00	0.00	0.00	0.00	0.00	
信创项目经费	186.00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法院技术装备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030.04万元，比上年增加2,873.29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相关基本支出有所增加，以及因政策变动原由区财政负担的部分工资项目调整为由省财政负担，纳入省财政预算保障；二是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及安全隐患整治维修经费等有所增加；支出预算21,030.04万元，比上年增加2,873.29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相关基本支出有所增加，以及因政策变动原由区财政负担的部分工资项目调整为由省财政负担，纳入省财政预算保障；二是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及安全隐患整治维修经费等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3.52万元，比上年减少13.68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均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0.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9.86万元，比上年减少4.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76万元，比上年减少9.24万元。）比上年减少13.38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

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2.9万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00.02万元，比上年增加514.27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等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30.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73.8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23.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32.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764.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4,915.9平方米，车辆4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18万元，主要是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及业务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费支出	870.00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我院机关及八个人民法庭的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安保、保洁、消防检查、绿化修剪、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协助参观接待会议、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庭审活动安全开展，维护法院形象，同时为干警及当事人提供舒适的法院环境。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774.00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直接相关的送达费、差旅费及其他协助办案费用等支出，保障我院日常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抓好“公平与效率”的主题，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